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5〕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城区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 基础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城区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6日

西城区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 建设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5〕4号）精神，为更加科学、有效组织统计工作，进一步健全统计工作网络，夯实统计业务基础工作，提升基层统计能力和服务水平，结合本区实际，现就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是整个统计工作的源头和基石，是全面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起点，是提升统计能力、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的关键环节。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5〕4号）的要求，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积极探索，逐步建立起质量可靠、组织合理、运行高效的统计体系，为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核心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工作目标

继续深化西城区统计工作“三级五制”的管理模式，以提高基层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以适应统计改革和发展的新要求为方向，以提高统计服务水平为目标，以统计信息化为支撑，进一步健全统计组织体系，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明确统计工作职责，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实现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管理制度化、业务流程化、调查法制化、人员专业化、手段现代化的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 进一步充实基层统计力量

1. 加强统计所队伍建设。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人员编制数，将综合素质较强、热爱统计事业、具有统计专业知识的同志，充实到统计队伍中来，并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统计所人员的配备，保证统计队伍的总体素质和人员相对稳定。可采取劳动合同制、聘用制用工方式或其它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基层统计人员不足问题。强化针对统计所实行的双重管理模式，如有人员变动调整，需到区统计局备案。（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强社区调查队的建设和管理。社区调查队承担了大量的数据采集、审核、整理和上报工作，在整个统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社区调查队的建设和管理，积极探索尝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补充相应的调查力量，将原来半松散的公益性组织转化为相对固定的长期性的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调查队伍，协助区街两级统计机构开展工作。（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强社区统计室的建设和管理。各街道要继续落实市政府办公厅精神，指导社区进一步明确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 1-2 名，督促社区协助政府做好日常统计工作。进一步明确社区统计室工作职责，实行社区统计室挂牌服务，落实办公设备和办公经费，并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上述任务，保障社区统计室正常开展统计工作。（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强化基层统计队伍教育培训。要切实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和统计职业道德教育，注重高素质统计人才的培

养和使用。要严格执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统计从业资格，提升统计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造就一支思想过硬、品德优良、专业精深、作风扎实的基层统计队伍。（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二）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

1. 加强部门统计，依法开展统计调查。部门统计数据是政府综合统计数据的重要来源和核算基础，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相得益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区统计局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在统计业务上接受区统计局的指导和监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资料的同时报送区统计局；发布全局性经济社会统计资料，要事先与区统计局协调衔接，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发布。（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 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和管理。区统计局要建立科学规范的部门统计管理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向各工作部门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主动提供优质服务。要依法强化对部门统计的监督检查，确保部门统计工作规范、数据准确，杜绝数出多门的现象发生。（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三）加快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

1. 明确社区信息化建设目标。制定社区统计信息化建设办法，明确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社区数据采集、整理、传输、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协调并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将社区统计信息化建设纳入本街道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中，加快社区统计信息化建设。建立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机制，积极构建统计信

息安全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2. 推进社区统计信息化建设。各街道办事处要协助区统计局加快社区统计信息化建设步伐，通过政务网络接入统计专网，实现统计专网在社区的全覆盖，2016年12月底前完成国家、市、区、街、社区五级计算机网络互联互通。协助市统计局探索在社区建立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电子化行政记录和配合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工作，从源头实现数据实时更新。（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明确统计机构工作职责

1. 区统计局职责：负责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具体实施。研究制定社区统计网络建设管理办法和阶段性工作任务，实现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设的各项建设目标；负责社区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规范工作行为等。

2. 街道办事处职责：加强对社区调查队和社区统计室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社区调查队、社区统计室的作用，指导其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开展统计调查项目，把好统计数据入口关。

3. 社区统计室职责：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协助完成大型普查和重要经济、社会指标的基础数据和社情民意调查等；建立社区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电子化行政记录；配合完成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基层统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统计数据的衔接、匹配和可比。

区统计局要结合实际，加强工作指导，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和创造性，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切实形成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切实建立统计保障机制

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统计经费保障机制，逐年加大对统计工作的投入，认真研究并及时解决统计部门和统计工作的实际困难，保证统计工作任务与所需条件相适应。区财政局要保障统计正常工作所需经费，将统计业务工作、普查工作、城乡居民收入调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三）依法开展统计

各部门要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要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努力做到应统尽统，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工作，积极引导统计调查对象自觉履行统计法定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同时，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印发
